



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

《傳統型及投資型商品適用》



4A0101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終止保險契約前，務必詳閱及確認已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 1、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台灣人壽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台灣人壽依保險契約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恕不負前述保險責任。
- 2、如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先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3、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4、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5、保險契約終止後如再投保新契約，須承擔下列風險：(1)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保險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契約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違反保險法第64條之告知義務而導致解除保險契約。(2)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如被保險人於再投保健康險之重新計算等待期間內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3)如被保險人於再投保健康險前已罹患疾病，台灣人壽得依保險法第127條主張不負保險責任。(4)因重新投保新契約時的年齡可能增加，故保險費率可能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可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新舊契約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5)投資型保單並非保證獲利，您須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的投資損失風險。
- 6、投資型保單申請終止契約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計算，且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保險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
- 7、投資型保單辦理二筆(含)以上基金交易(如：投資標的轉換、申購、部分提領及終止契約等作業)時，將依台灣人壽受理時間之順序分別完成基金交易(交易日以台灣人壽實際之作業日為準)。

※投資型保單申請終止保險契約之相關文件，以送達台灣人壽總公司或各地分公司為受理開始，於營業日下午3:00前送達者，視當日為受理基準日，逾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為受理基準日。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之相關訊息，可透過台灣人壽網站或客服專線(02)8170-5156等管道查詢。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要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並確保您的權益，台灣人壽將有可能採取電訪或生調方式聯繫保單相關人員，電訪會先以原留存於台灣人壽之電話號碼辦理，如電訪不成可能造成申請保險契約終止之作業時間延長或無法受理，敬請協助留意台灣人壽來電，並請填寫下列資料，以利聯繫成功。				
適合電訪之時段 (若未勾選者，將由台灣人壽安排電訪時段)		要保人聯絡電話 (僅供本次作業聯繫使用，如需變更原留存電話號碼，請另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上午 9:00~12:00 ☐ 下午 13:00~18:00				
※終止契約原因： ☐ 投保新契約(含台灣人壽及同業) ☐ 商品種類不適合 ☐ 經濟因素暫時無法繳納保費 ☐ 生活應急/資金周轉需求 ☐ 購屋/購車 ☐ 教育/留學/遊學 ☐ 其他				
※附約處理方式：(無附約者免勾選，有附約且未勾選者，以第2項方式處理) 1. ☐ 申請一併終止上述保單號碼之主契約及其所有附約。 2. ☐ 申請終止上述保單號碼之主契約，並聲明同意除已繳費期滿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中之長年期附約(並同意自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變更為年繳)外，其餘附約效力持續有效至該附約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應檢附文件： 1. 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台灣人壽各地分公司臨櫃辦理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另一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 2. 上述保單號碼之保險單。				
匯款帳戶 (限要保人帳戶)	戶名 (請參照存摺填寫)	帳號		
	銀行 / 郵局	分行	*SWIFT CODE	
備註：1.外幣保單除提供匯款銀行/分行名稱及帳號資料外，務必再提供「*」號欄位資料。 2.外幣保單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受款帳戶限台灣地區可收受外幣的帳戶；受款人所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契約條款。 3.為降低退匯風險，可同時檢附「要保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變更簽章樣式	要保人新簽章	變更原因	☐ 變更慣用簽章樣式 ☐ 要保人已滿七歲欲變更簽章樣式 ☐ 其他	
※如欲變更簽章樣式，請同時於「要保人新簽章」與「要保人簽章」欄位簽署變更後之簽章樣式。				
☐ 保險單未檢附聲明	未檢附原因： ☐ 已遺失 ☐ 電子保單 ☐ 毀損 ☐ 其他(請說明)： 本人本次辦理終止保險契約之保險單因上述原因無法檢還，茲聲明自台灣人壽給付解約金之日起，保險單即自動作廢無效。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未滿7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 3.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A、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B、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02)8170-5156 客服專線。 6.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恐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本人已詳細閱讀與瞭解「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法定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文件相同；若要保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未滿7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保險契約為豁免保險費時，終止契約須同時請被保險人簽章同意)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國籍：
代收區號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編號	覆核主管簽名及行動電話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章辦理。	行動電話		台灣人壽受理章
是否檢附保險單？ ☐ 是 ☐ 否				

提醒您：終止保險契約請審慎評估，切勿理會不明資訊或聽從他人指示
如有不明人士要求您將款項匯入其他帳戶，請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

